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文件

郑工商文〔2016〕139号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确定投诉举报管辖权划分原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商质监局，市局直属行政事业各单位：

随着全市投诉举报量的日益增多，各单位管辖有争议的区域，投诉举报无人处理的现象也越来越多，影响了我市消费维权工作开展，为了保证12315体系的高效运作，在今后处理消费者投诉举报工作时，对管辖区域有争议的案件，依次按照属地管理和行业管理原则、网格化管理区域原则、由市局直接指定单位管辖原则进行划分。

一、按照属地管理和行业管理划分原则

对管辖的区域有争议的，首先按照被投诉举报地所属的行政区域或市局委托的直属单位管辖的行业进行划分，由该行政区域工商（质监）局或直属分局负责管辖。

二、按照网格化管理区域划分原则

对于有管辖权争议的投诉举报，按照上述行政区域划分原则，仍然无法划分清楚的，争议双方可提供本单位网格化管理区域划分依据，按照网格化管辖范围，由管辖该网格范围的工商（质监）局负责处理。

三、由市局直接指定单位管辖原则

对于有管辖争议的投诉举报，按照上述两项原则，仍然无法划分清楚的，该投诉举报案件由市局直接指定单位管辖。

